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纯华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在每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沟通并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4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同意

2014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声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9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同意
2014年10月20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12日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了解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2014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共4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初稿、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14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等事项。2014年度尚未组织召开或参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

201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年度内，本人对公司临时公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完善章程中的现金分红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制度汇编和监管局出台的各项规定，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以期更好的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纯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